

关于地铁 10 号线河东区龙图道站至方山道站地毯厂路 38 号院 1

号楼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的通告

依据国务院 590 号令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地铁 10 号线河东区龙图道站至方山道站地毯厂路 38 号院 1 号楼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住宅征收方案》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并开展了征求意见工作。在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累计收到《征求意见表》44 份，反馈意见和建议 118 条。经过整理、分析、汇总，意见、建议主要集中在：

- （一）有关评估方面的；
- （二）有关产权调换安置房相关情况的；
- （三）关于要求提高奖励费及补助标准的；
- （四）有关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方面的；

征收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系统研究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对《住宅征收方案》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住宅征收方案》中“房屋征收签约期限”的相关内容

将《住宅征收方案》第三条房屋征收签约期限，由原“本次房屋征收签约期限为 7 天”调整为：“本次房屋征收签约期限为 5 天”。

二、《住宅征收方案》中“室内装修补偿标准”的相关内容

将《住宅征收方案》第九条室内装修补偿标准，由原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如对上述标准有异议，须在征收签约期限起始之日起 5 日内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”调整为：

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如对上述标准有异议，须在征收签约期限起始之日起 3 日内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”

三、《住宅征收方案》中“货币补偿方案安置补偿费领取”的相关内容

将《住宅征收方案》第七条“货币补偿方案”的第（八）款“安置补偿费领取”，由原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持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房屋征收补偿确认单》、《封房验讫证》、《搬迁证明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印章等，于填写《搬迁证明》后十个工作日领取房屋价值补偿款、一次性临时安置费、自行安置补助费、室内装修价值补偿、奖励费、其它补助。”调整为：

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持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房屋征收补偿确认单》、《封房验讫证》、《搬迁证明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印章等，于填写《搬迁证明》后七个工作日领取房屋价值补偿款、一次性临时安置费、自行安置补助费、室内装修价值补偿、奖励费、其它补助。”

四、《住宅征收方案》中“房屋产权调换方案结算办法”的相关内容

将《住宅征收方案》第八条“房屋产权调换方案”的第（九）款“结算办法”，由原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定安置房屋后，持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房屋征收补偿确认单》、《封房验讫证》、《搬迁证明》、《选房确认单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印章等结算差价，于选定安置房屋后十个工作日结清差额。逾期视为放弃选定的房屋，所选房屋将重新列入公示房源，由其他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购。”调整为：

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定安置房屋后，持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房屋征收补偿确认单》、《封房验讫证》、《搬迁证明》、《选房确认单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印章等结算差价，于选定安置房屋后七个工作日结清差额。逾期视为放弃选定的房屋，所选房屋将重新列入公示房源，由其他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购。”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